



窮理致知

略談《資治通鑑》與政治誠信有關的故事

● 施寬文*

《資治通鑑》開篇首條史事為「三家分晉」及其經過，司馬光對此事以千餘字申論禮制綱紀之於國家秩序的重要，其篇幅佔全卷的六分之一強，足見重視；而其以「三家分晉」開篇之用心，宋神宗與元人胡三省皆有所說明¹，「禮法綱紀」可謂司馬光最重視的政治要項。緊接「三家分晉」史事之後，《通鑑》記載了魏文侯與群臣飲宴酣樂，卻在天雨時命駕而出，群臣勸阻，文侯答以：「吾與虞人期獵，雖樂，豈可無一會期哉！」（卷1）於是親自前往取消。《通鑑》全書所載歷史人事不啻萬條，而以這兩件史事為先，蓋前者關乎國家綱紀，後者則關乎人君之誠信，並皆與司馬光所重視的國家與政治之治安有關。

國家、公司或團體，如欲正常運作，首先必須綱紀有序，上下各安於本分而忠於所事，所以《通鑑》開篇首重其事。而欲綱紀能為眾人所尊信、遵行，則繫乎領導者或執法者的公正、誠信，因此《通鑑》敘史之首位君主榜樣即與誠信有關；而在卷二敘及秦孝公與商鞅變法，為使人民信任法令，因此有「徙木立信」之著名故事，司馬光對此發表了204字的評論：

* 施寬文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

¹ 趙頊：「光之志以為周積衰，王室微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，平王東遷，齊、楚、晉始大，桓、文更霸，猶託尊王為辭以服天下；威烈王自陪臣命韓、趙、魏為諸侯，周雖未滅，王制盡矣！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。」（《宋神宗御製資治通鑑序》）胡三省：「《通鑑》始於此，其所以謹名分。」（卷1）



夫信者，人君之大寶也。國保於民，民保於信；非信無以使民，非民無以守國。是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，霸者不欺四鄰，善為國者不欺其民，善為家者不欺其親。不善者反之，欺其鄰國，欺其百姓，甚者欺其兄弟，欺其父子。上不信下，下不信上，上下離心，以至於敗。所利不能藥其所傷，所獲不能補其所亡，豈不哀哉！昔齊桓公不背曹沫之盟，晉文公不貪伐原之利，魏文侯不棄虞人之期，秦孝公不廢徙木之賞。此四君者道非粹白，而商君尤稱刻薄，又處戰攻之世，天下趨於詐力，猶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，況為四海治平之政者哉！

文中提及之春秋時期的齊桓、晉文之事見諸《左傳》，不在《通鑑》敘史範圍。至於魏文侯、秦孝公與商鞅處戰國大爭之世，譎詐詭道盛行，而對於國內之人事與政治舉措，則一本誠信原則，不以小術欺民，因此，相關事迹成為後世佳話，宋人王安石即有〈商鞅〉詩云：「自古驅民在信誠，一言為重百金輕。今人未可非商鞅，商鞅能令政必行。」²對於後世譏為「刻薄」³的商鞅，藉其懸賞徙木、誠信於民之事而翻案。

《通鑑》記載貞觀元年（627年），有小民上書請除去佞臣，建議唐太宗「與群臣言，或陽怒以試之，彼執理不屈者，直臣也，畏威順旨者，佞臣也。」唐太宗則婉言拒絕，而以「君源臣流」為說，云：「濁其源而求其流之清，不可得矣。君自為詐，何以責臣下之直乎！」（卷192）諺云「上梁不正下梁歪」，人君不以誠信居心，而以譎詐之法窺探臣下之為人，只會讓下位者效而仿之，最後流於彼此揣測對方用心的「上下交相賊」。

此外，如元和三年（808年）正月，唐憲宗下令「長吏詣闕，無得進奉」，次月，御史中丞盧坦彈劾柳晟、閻濟美違法進奉，憲宗召盧坦云「朕已釋其罪，不可失信。」盧坦則答以法令「宣布海內，陛下之大信也。晟等不畏陛下法，奈何存小信棄大信乎！」（卷237）於是憲宗才將進奉之物交予主管官員。此事除了涉及法令必須誠信於民之外，也涉及「君無戲言」的問題。關於法令方面，《通鑑》所載著名的故事除了「

² [宋]王安石：《王臨川全集》（上海：世界書局，1935），卷32，頁181。

³ 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。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），卷68，頁2237。



徙木立信」之外，張釋之執法故事也是昔日士人所耳熟能詳者，張釋之對於漢文帝的憤怒，所說：「法者，天下公共也。今法如是；更重之，是法不信於民也。」（卷 14）在政治誠信方面，可謂擲地有聲。

帝制時代，人君之意見、命令，往往成為法律依據⁴，而法律有其嚴肅性，所以人君必須慎言，以免因為失信或強行踐諾，而損及威嚴、公正，乃至國法。唐憲宗將進奉之物送交有司，屬於不得已而已之的辦法，既勉強顧及了法令的「大信」，也照顧了自己口頭已釋罪的「小信」；然而，畢竟不能做為榜樣，因此史家載述之以為鑑戒。至於五代後唐莊宗李存勳，曾與將軍李存賢手搏，「存賢不盡其技，帝曰：『汝能勝我，當授藩鎮。』存賢乃奉詔，僅仆帝而止。……帝以存賢為盧龍行軍司馬，旬日除節度使，曰：『手搏之約，吾不食言矣。』」（卷 273）關於此事，胡三省評云：「以手搏而得大藩，是節鎮可以戲取矣。」李存勳自以為不食言，然而，節度使為兼掌軍政的方面大員，當時雖為亂世，其晉升任用也絕不應該僅憑遊戲勝負而授予，所謂「君無戲言」，而「汝能勝我，當授藩鎮」實是不應出自人君口中的「戲言」，較諸唐憲宗「已釋罪」的小信，更值得身為人君、領導者儆惕！

《呂氏春秋》、《史記》記載周成王「桐葉封弟」故事⁵，緣由成王與幼弟唐叔虞遊戲，削桐葉為珪而予之曰「以此封汝」，周公（《史記》作「史佚」）聞而詢之，成王回以「我只是和他遊戲罷了」（「余一人與虞戲也」），周公則云：「天子無戲言」，於是封唐叔虞。昔日關於此事，多稱美周公能讓成王重言而踐諾，惟柳宗元〈桐葉封弟辯〉不以為然，並認為此事不可信，其中論議云：「設有不幸，王以桐葉戲婦寺，亦將舉而從之乎？凡王者之德，在行之何若。設未得其當，雖十易之不為病；要於其當，不可使易也，而況以其戲乎？若戲而必行之，是周公教王遂過也。」⁶人君、領導者以一己之戲言而行封賞，枉顧國法與公正，貌似誠信，而實與政治之誠信無關，而是「遂過」；蓋君無戲言，其戲言已是不誠之過錯，而再踐行其錯誤，則是一錯再錯。因此，準柳宗元之所論，則李存勳以手搏之戲而封大藩，實是《通鑑》所載與政治誠信有關的

⁴ 如貞觀四年（630年）唐太宗讀《明堂鍼灸書》，云：「人五藏之系，咸附於背」，因此下令「自今毋得笞囚背」（卷 193）；貞觀十一年（637年），又載「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」（卷 194），等等。

⁵ 許維遙撰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），卷 18，頁 477—478。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卷 39，頁 1635。

⁶ 〔唐〕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），卷 4，頁 106。

故事之鑑戒案例。

